

社會中的法 Das Recht der Gesellschaft

魯曼(Niklas Luhmann) 著

國立編譯館 主譯、李君韜 譯

世新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張嘉尹 專文導論

五南文庫 025

社會中的法

Das Recht der Gesellschaft

尼可拉斯·魯曼◎著

國立編譯館主譯、李君韜◎譯

(國立編譯館與五南圖書合作翻譯發行)

2009 年 12 月初版

Original Title "Das Recht der Gesellschaft"
© Suhrkamp Verlag, Frankfurt am Main 1993
Complex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 2009 by Wu-Nan Book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五南文庫 025 社會中的法

作者 尼可拉斯·魯曼 (Niklas Luhmann)
主譯 國立編譯館
譯者 李君韜
發行人 楊榮川
總編輯 龐君豪
企劃主編 歐陽瑩
責任編輯 歐陽瑩
封面設計 郭佳慈
排版 嚴致華

出版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F
電話 (02) 2705-5066
傳真 (02) 2709-4875
劃撥帳號 01068953
戶名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 wunan@wunan.com.tw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9 年 12 月初版一刷
定價 新台幣 550 元

著作財產權人：國立編譯館（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網址：<http://www.nict.gov.tw/>

GPN：1009803371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國立編譯館世界學術著作翻譯委員會（電話：02-33225558）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一樓

TEL：02-2518-0207（代表號）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台中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台中市市區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26-0330 傳真：04-2225-823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社會中的法 / 魯曼(Niklas Luhmann)著；國立
編譯館主譯；李君韜譯。-- 初版。-- 臺北
市：五南，2009.12
面；公分。-- (五南文庫；25)
譯自：Das Recht der Gesellschaft
ISBN 978-957-11-5837-2(平裝)

1. 法律社會學

580.1654

98020293

寫於五南文庫發刊之際——

不信春風喚不回……

在各項資訊隨手可得的今日，回首過往書香繚繞情景，已不復見！網路資訊普及、媒體傳播入微，不意味人們的智慧能倍速增長，曾幾何時「知識」這堂課，也如速食一般，無法細細品味，只得囫圇嚥下！慣性的瀏覽讓知識無法恆久，資訊的光速致使大眾正在減少甚或停止閱讀。由古至今，聚精會神之於「閱」、領首朗頌之於「讀」，此刻，正面臨新舊世代的考驗。

身為一個投入文化暨學術多年的出版老兵，對此與其說憂心，毋寧說更感慚愧。自身的成長，得益於前輩們戮力出版的各類知識典籍。而今，卻無法讓社會大眾再次感受到知識的力量、閱讀的喜悅、解惑的滿足，這是以傳播知識、涵養文化為天職的吾人不能不反躬自省之責。值此之故，特別籌畫發行「五南文庫」，以盡己身之綿薄。

文庫，傳自西方，多少帶著點啟迪社會大眾的味道，這是歷史發展使然。德國雷克拉克姆出版社的「世界文庫」、英國企鵝出版社的「企鵝文庫」、法國伽利瑪出版社的「七星文庫」、日本岩波書店的

「岩波文庫」及講談社的「講談社文庫」，為箇中翹楚，全球聞名。華人世界裡商務印書館的「人人文庫」、志文出版社的「新潮文庫」，也都風行一時，滋養了好幾世代的讀書人和知識份子。此刻，「五南文庫」的出版，不再僅止於啟蒙，而是要在眾聲喧嘩、浮躁不定的當下，闢出一方閱讀的淨（靜）土，讓社會大眾能體驗到可藉由閱讀沉澱思緒、安定心靈，進而掌握方向、海闊天空。

五南出版公司一直致力於推廣專業學術知識，「五南文庫」則從立足學術，進而面向大眾，以價廉但優質、厚實卻易攜帶的小開本型式，取代知識的「沉重與昂貴」，亦即將知識的巨大形象裝進讀者的隨身口袋，既甜美可口又和善親切。除了古今中外歷久彌新的名著經典，更網羅當代名家學者的心血力作，於傳統中展現新意，連結過去與現在。

人生是一種從無到有，從學習到傳承的不間斷過程。出版也同樣隨著人的成長而發生、思索、變化與持續，建構著一個從過去到未來的想像藍圖，從閱讀到理解、從學習到體會、從經驗到傳承，從實踐到想像。吾人以出版為職責、為承諾，正是希望能建構這樣的知識寶庫，希冀讓閱讀成為大眾的一種習慣，喚回醇美而雋永的閱讀春風。

發行人

楊希川

二〇〇八年六月

法的社會學觀察：《社會中的法》導論

張嘉尹（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一、序言

法律人出身的德國社會學家尼可拉斯·魯曼，一生發表過不少膾炙人口的法社會學著作，從早期的《作為制度的基本權》（Grundrechte als Institution, 1965）、《程序建立正當性》（Legitimation durch Verfahren, 1968）、《法社會學》（Soziologie des Rechts, 1972）、《法律系統與法釋義學》（Rechtssystem und Rechtsdogmatik, 1974）、《法的分殊化》（Ausdifferenzierung des Rechts, 1981）、《法的社會學觀察》（Die soziologische Beobachtung des Rechts, 1987）、《社會中的法》（Das Recht der Gesellschaft, 1993）。《社會中的法》屬於魯曼晚年的成熟作品，也是他在《社會系統》（Soziale Systeme, 1984）這本為社會學系統理論奠定理論基礎的鉅著之後，所發表一系列分析個別功能系統著作^[1]中的一本。因此，這本書既是理解魯曼對於法律系統的蓋棺論定之作，也是從魯曼系統理論理解現代社會功能系統無可忽略的一本書，畢竟法律系統對於功能分化的現代社會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性。遠在德國柏林攻讀博士的李君韜君將這本經典之作翻譯出來，對於中文世界讀者的貢獻可想而知。

想要在一篇導論之中，為這位思想深邃又著作等身的思想家勾勒出清晰易懂的圖像，的確有其實際的困難，本著知其不可而為之的心情，我嘗試在短短的數千言之內，進行這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其實，本書作為個別功能系統的分析，真正的導論應該是魯曼的另外兩本經典之作：《社會系統》與《社會的社會》（Die Gesellschaft der Gesellschaft）。這幾本著作，如果再加上魯曼其他分析個別功能系統的著作，或許可以稱得上黑格爾以來最完整的思想體系。

二、尼可拉斯·魯曼何許人也？

尼可拉斯·魯曼是二十世紀德國最著名的社會學家之一，一九二七年出生於呂內堡，二次大戰時曾服役於德國空軍，一九四五年被盟軍所俘並住過戰俘營，戰後在佛萊堡大學念法律，在通過兩次國家考試之後曾服務於行政機關，六〇年代初期到美國哈佛大學跟隨美國社會學功能論大師帕森斯做客座研究，回到德國之後任教於史派雅行政學大學。嗣後，魯曼在一九六六年同一年當中，分別以曾經發表的著作《行政組織的功能與後果》（Funktionen und Folgen formaler Organisation, 1964）與《公共行政的法與自動化》（Recht und Automation in der öffentlichen Verwaltung, 1966），於德國敏斯特大學先後取得博士學位與教授資格，從一九六八年起則任教於剛創立的畢勒菲德新制大學的社會學系，他在这所大學一直授教到一九九三年退休為止。退休後仍著述不斷的魯曼於一九九七年出版他生前最後的鉅著《社會的社

會》，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病逝，享年七十歲。

魯曼的重要性可以從幾方面觀察，作為一個社會學家，魯曼將系統理論發揚光大，使得他的理論作為一般系統理論的開展，^[2]佐證了系統理論解釋一切的企圖心。此外，他也改寫了功能論對於社會的分析，建立了一個不同於帕森斯的功能論新典範。^[3]更重要的是，魯曼作為一個深具原創性的思想家，毫不猶豫的嘗試揮別「古老歐洲的傳統」，^[4]以為現代社會找到適合自己的概念與理論。而且，由於他運用系統理論來分析各個功能系統，因此與各該系統內的理論有了對話的可能性，這使得他的理論能夠超出社會學的領域，對其他學科產生了深遠的影響。^[5]

三、系統理論是什麼？

雖然什麼叫做系統理論不無爭議，無論如何，這種理論已經成為一個重要的跨學科典範，不僅在於自然科學，例如醫學、神經生理學、心理學、精神病學，即使是在社會科學，例如政治學、社會學、經濟學、教育學，都受到一定程度的重視與運用。

針對「什麼是系統理論？」這個問題，簡單的說，系統理論是一個差異理論，系統理論是一個建立在「系統／環境」區分的理論。系統理論的出發點，亦即它的第一個區分是「系統／環境」，所以不會否定環境的存在，而只是說系統的操作一開始就會在世界中製造出系統邊界，環境則是一個相對的概

念，相對於二階觀察時的那個被觀察的系統才有環境。世界是什麼呢？世界是無可掌握的，因為系統的操作只會在系統邊界的這一邊發生，系統觀察環境時其實是在做自我觀察，就是所謂的「重複輸入」(entry)，將系統／環境的區分在系統內再做一次，觀察在系統內部建構的環境。只有系統／環境這個差異的整體 (Einheit der Differenz) 才是世界，環境作為系統的相對項是不能取消的，系統在系統理論裡並非單獨的概念，而是「系統／環境」這一組區分的另一邊。為什麼會先提到區分呢？因為系統理論本身也是觀察的結果，然而觀察必須有所依恃，觀察無法脫離區分而存在，觀察在系統理論的用語裡指的就是「區分並且標示」，例如我們看過去是一個女人，這個時候我們使用了一個區分：「女人／男人」，而且我們把觀察的標示為女人，但是我們也可以用「太太／先生」來看，那麼看到的就是太太而不是女人，依此類推，當我們使用的區分是主張「獨立／統一」的人之時，我們看到的就不是女人或太太，而是一個具有某種特定政治主張的人。

由於作為出發點的區分是任意決定的，因此可以說所有的觀察都是偶然的，是初淺的，系統理論以「系統／環境」的區分作為出發點，它的出發點也不例外的是偶然的。然而卻不能說以偶然的、初淺的區分為出發點是一種缺點，因為所有的觀察都帶有這個特質。對於系統理論而言，重要的不是否定區分的存在，而是這樣的區分是否有足夠的潛力可以發展出一套夠複雜的理論？魯曼就認為，以系統／環境的差異為對象的研究，相較於只以客體——系統作為對象的研究，總體而言來的有收穫。

系統理論既然從系統／環境的區分出發，探討問題時必然會遭遇系統指涉的問題。當系統理論以社

會為研究對象時，探討的是具有社會性 (Socialität) 的對象，而不是心理現象或是意識，因此立即會觸及社會系統與心理系統的區分。^[6]魯曼的系統理論將社會 (Gesellschaft) 的自我再製基本單位界定為溝通 (Kommunikation)，而不是意向 (Intention) 或是思想 (Gedanke)，也不是人 (Mensch)。換言之，對魯曼而言，社會既不是由人所組成，也不是由心理系統 (意識系統) 所組成，更不是由心理系統的自我再製基本單位所組成。魯曼認為，社會是由溝通所組成，社會始於溝通也終於溝通。由於系統理論嚴格區分社會系統與心理系統，對於社會系統而言，溝通以外的一切都是環境，心理系統只能是社會系統的環境，同樣的，對於心理系統而言，意識以外的一切都是環境，社會系統也只能是心理系統的環境之一。^[7]

強調溝通的原因就在於，系統理論嚴格區分心理系統與社會系統，魯曼主張，心理系統自我再製的單位是意識，^[8]社會系統的自我再製單位則是溝通。應該注意的是，魯曼系統理論所使用的溝通概念，並非日常用語意義上的溝通，而是一個去主體化的溝通概念，所以他才會主張，並不是人在溝通，而是溝通本身在溝通，而且只有在溝通的網絡中，我們平常所理解的「行動」(Handeln) 才會產生。^[9]這樣的說法的确是嚴重的背離常識，然而系統理論所處的觀察層次是二階觀察，二階觀察的對象並非單純的事物，而是一階觀察者的觀察，二階觀察不但觀察被觀察的觀察者觀察什麼，還觀察他如何觀察、根據什麼區分來觀察，因此才能觀察出什麼是該觀察者所不能觀察到的。

社會獨立於生命或是意識，而自成自我再製的系統，主要的理由在於社會的基本元素——溝通——是一種茁生性實在 (emergente Realität)。^[10]溝通由三重的選擇綜合而來：資訊的選擇、該資訊告知方式的

選擇以及選擇性的理解或是誤解該告知與資訊。只有這三個成份的綜合才能構成溝通，缺一不可，而且這三個成份都是選擇的結果，不但要告知的資訊是選擇過的，告知本身也是一種選擇，而且只有當資訊與告知的區分有選擇的理解或誤解時，作為茁生性實在的溝通才算出現。這種溝通概念與行動理論的溝通概念有所不同，行動理論將溝通理解為消息或資訊的轉達（Überragung），系統理論則主張溝通不可化為告知行動，溝通還包含資訊與理解這兩個成份。在社會系統的運作進行過程中，只有當這三者在溝通中被區分開來，而且溝通本身決定在接下來的運作要連結到其中的某一個成份時，溝通才算出現。^[11]當誤解或是理解出現時，溝通就會循著理解或是誤解的方向繼續進行，或是因為理解或是誤解而終止，由於社會就是由溝通的生產與再生產以及其相互連結所形成的網絡，隨著溝通的進行，社會就會自我再製的進行下去。溝通既然是茁生性實在，而且是這三種選擇的綜合，就沒有什麼在溝通中被轉達，反而是溝通製造出記憶，溝通產生了冗餘（Redundanz）。^[12]不同的參與者就可以採取不同的方式來取用此冗餘，繼續進行選擇性的理解與選擇性的告知，溝通就這樣繼續進行下去或是終止，這就是社會系統生產與再生產的過程。

四、社會學怎麼觀察法？

在現代社會裡，人們已經漸漸能接受這個想法——關於「實在」的看法受到所處脈絡的拘束。當人

們有所主張時，可以同時想到與此相應的脈絡，與此相互呼應的則是一種事物具有偶連性（Kontingenz）的觀感。^[13]對於脈絡的多重性或多元性的察覺，除了可以從觀察的邏輯來理解之外，^[14]也與現代社會的分化形式有關。魯曼將社會的分化形式當作是社會演化的產物，社會的分化形式會隨著社會演化，他主張從過去到現在，主要的^[15]社會分化形式^[16]歷經了四個階段：第一階段是片段分化（segmentäre Differenzierung），例如在古代社會，整個社會系統分成許多相同的部份——家庭、部族、村落等等。第二階段是中心與邊陲的分化（Differenzierung nach Zentrum und Peripherie），在此，片段化的原則已經被超越，不平等也被允許，這種分化以中心為其主要特徵，但是邊陲卻可以不依賴中心而存在。第三階段是階層分化（stratifikatorische Differenzierung），社會依此分化成不平等的階層，這些階層藉由社會結構內對整體社會發生作用的主導差異（Leitdifferenz）來定位，階層化的社會使用「上／下」這個主要差異，來觀察社會本身並觀察在社會中發生的事件，社會的次系統則彼此處於上下層級的關係。第四階段則是功能分化（funktionale Differenzierung），這也是現代社會的主要分化形式。^[17]

功能分化社會的特色在於，每一個社會次系統都實現一個特定的社會功能，所以稱為功能系統，經濟、科學、法律、藝術、政治、宗教、教育皆是此類功能分化的社會次系統，然而沒有一種功能系統可以取代另一個功能系統。此外，魯曼也主張，每一個功能系統同時是一個自我指涉或自我再製系統，具有社會自主性（Autonomie），亦即社會次系統是運作地封閉的（operational geschlossen）、自我指涉的（selbstreferentiell）、自我再製的（autopoietisch）系統。^[18]功能系統在其分化的過程中成為自我取代的秩

序，僅能根據其自身的功能尋找功能對等物、計算其運作並更換其結構；功能系統雖然具有自主性，但是同時也十分依賴其環境，每一個功能系統正常操作的必要條件，是其他的功能在別的功能系統獲得充分實現，以及這些功能的實現方式不會為其帶來無法解決的問題。^[19]

由於個別的功能系統僅根據其自身功能進行運作，功能觀點乃是該系統內溝通運作所賴以進行的主導區分，現代法——法律系統——的功能在於行為期待的穩定。另一方面，功能系統以其獨特的二元符碼（die binäre Code）來界定了溝通的系統從屬性，例如，以二元符碼「法／不法」（Recht/Unrecht）為導向的溝通就屬於法律系統的運作，^[20]所有其他的溝通雖然都是社會的一部分，卻屬於法律系統的（社會內）環境。

法律系統包含了所有以法的符碼為導向的溝通，然而並不是所有與法相關的溝通皆屬於法律系統，例如學術系統對法的觀察與描述仍是屬於學術系統的溝通，所以系統理論對於法律系統的觀察並不屬於法律系統的溝通，而是立基於學術系統來觀察與描述法的運作，屬於異觀察（Fremdbeobachtung），而非自觀察（Selbstbeobachtung），在此意義上，《社會中的法》是一本社會學著作，而非法學著作。

只有涉及到派分二元符碼「法／不法」的溝通才是法的溝通，因為只有這種溝通才能與其他法律系統內的溝通取得聯繫，建構其連接可能性，維持自我再製的進行，以進行法律系統的再生產。^[21]其他的功能系統，也具有其與功能相應的獨特二元符碼，像經濟系統就基於「擁有／不擁有」的符碼，而政治系統基於「有權／無權」及「執政／在野」的符碼而進行操作。在功能分化的現代社會，每一個社會次

系統只履行一個特定的功能，而且這些功能無法相互取代，所有的功能系統都根據特定的二元符碼來操作，並具有自主性（Autonomie），每個系統只在其系統邊界內操作，其他的系統只是該系統的環境，因此任何一個功能系統的運作都無法拘束另一個功能系統。^[22]

法律系統雖然以「法／不法」的二元符碼為導向，但是該符碼的存在仍不足以使法律系統完全以其為導向，因為只有符碼本身仍不足以產生資訊。由於二元符碼「法／不法」不足以作為決定法或是不法的判準，因此法律系統在結構上還發展出符碼化與程式化的區分。由於符碼是二值的，因此可以作為進一步條件化的前提，這些條件則被稱為法律程式（Programme），可用以決定符碼值的分派，決定何者為法，何者為不法。只有藉助於符碼化與程式化的區分，符碼作為區分在自我再製上才具有生產性。^[23]

魯曼主張，在功能分化的現代社會，法的固有功能是在時間、社會與事物三個面向上，一致的一般化行為期待，在此基礎上就可以根據「法／不法」的二元符碼，對偶然出現的衝突做出具有拘束性的決定。^[24]法的功能是一個以全社會系統為參考點的概念，所涉及的問題是：「什麼問題是社會分化出法規範所要解決的？」更具體的說是：「什麼問題是現代社會分化出法律系統所要解決的？」^[25]傳統的法社會學大多將焦點集中於法的社會性功能（soziale Funktion），所以會主張法具有「社會控制」（social control）或是「整合」（Integration）的功能，這種觀察方式卻忽視了法的獨特性，因此魯曼主張將焦點置於一個唯一的機能，並認為與法的功能相互關聯的問題是一個時間問題（Zeitproblem），法所要解決的是社會的一個時間問題。具體言之，法的功能在於處理「期待」的問題，^[26]法律系統所履行的獨特社會功能

「規範性期待的穩定」。^[27]法處理的是「期待」之時間拘束的社會成本，其功能在於透過規制規範性期待之時間的、事物的與社會的一般化來穩定它。法使得吾人能夠知道：那些期待可以獲得社會支持，而那些不會。一旦有此穩定的期待，就可以很從容的面對日常生活中的失望，至少可以有恃無恐，其期待不會落空。^[28]

在法律系統的運作封閉性、法的功能、法的符碼化與程式化這些功能系統基本問題的描述與分析基礎上，魯曼在《社會中的法》一書中對於其他的重要議題，展開進一步的討論，這些議題包含：正義、法的演化、法院在法律體系中的地位、法律論證、政治與法律的關係、憲法、法律系統的自我描述、社會與法的關係。有興趣一探究竟的讀者，可以任意選擇個別專章來閱讀，而無須按照各章的順序。

由於《社會中的法》出版於一九九三年，因此對於當時德語學界方興未艾的全球化議題，並未有專章討論。事實上，魯曼不但主張世界社會只有一個法律系統，而且早已在世界社會的層面預見了法的全球化，然而一直到一九九八年去世之前，他並未大幅調整其實質上以內國法為討論對象的研究，^[29]既然系統理論以解釋一切現象為其職志，如何解釋與說明法的全球化現象，就成為系統理論必須面對的挑戰。魯曼雖然主張，法律系統的二元符碼具有跨越國家領域的普遍性，但是他也觀察到，不但法秩序彼此之間在個別國家層面有極大的差異，而且世界社會的法秩序也與內國法秩序有所不同，這主要是因為在世界社會的層面，並不存在中央的立法機關與司法機關，^[30]此外，世界社會的法律系統也欠缺內國法秩序所獨有的特徵——以憲法作為法律系統與政治系統結構耦合形式。^[31]既然在世界社會的層面並不存在法

與政治的結構耦合，在討論世界法時就不能忽略，法律系統的特徵可能會不同於以領域國家為虛擬界線的內國法秩序。針對全球法的研究，尤其是相應於社會部門分劃而來的「法片斷化」發展，所導致的全球法多元主義，對於法律系統的統一性（the unity of law）是否構成不可逆轉的衝擊？這些議題的探討與解答，不但可加深對全球法現象的理解，也會回饋給系統理論，裨益其取得更廣闊的視野與更深入的洞視，因此也是系統理論的後繼者無法迴避的任務。^[32]

五、法律系統怎麼使用系統理論？

《社會中的法》既然是站在科學系統來觀察與描述法律系統，這本書的內容對於法律系統而言，似乎最多就是它的環境，亦即不屬於法律系統的其他社會溝通。對於科學系統而言，或許會因為《社會中的法》的出版與討論，產生了更多取向於「真／假」二元符碼的系統內溝通，但是對於它所觀察的法律系統呢？這個問題涉及自我再製系統與其環境的關係，更精確的說，涉及兩個自我再製系統的關係。

如果先不從理論層面談起，魯曼早期的一些關於法的系統論著作，像《作為制度的基本權》、《程序建立正當性》、《法社會學》、《法律系統與法釋義學》等書，都曾經在德國法學界引起許多迴響，即使晚期的成熟著作影響力反而比較式微，仍然引起一些討論。^[33]經由法學界對於系統理論的繼受，魯曼對於法律系統的社會學觀察，對於法律系統的確產生影響。然而根據系統理論的邏輯，基於運作封閉性，兩個

自我再製系統在運作的層面上無法相互影響，另外一個系統的運作，對於這個系統而言，至多只能具有刺激（Irritation）與擾動（Störung）的效果，至於實際上的影響則是由被擾動的系統根據自己的結構與運作來決定。

魯曼在《社會中的法》中認為，系統理論對於法律系統的觀察與描述，對於法律系統而言，除了作為異觀察之外，還有另一種可能性存在。魯曼引進結構耦合（strukturelle Kopplung）的概念，^[34]主張理論（Theorie）本身可以作為科學系統與功能系統反思理論之間的結構耦合形式，如果在這個系統之間相互接觸的位置上，結構耦合的機制可以發揮功能，經由納入／排除可能性來疏通刺激。結構耦合的可能性與功能系統的運作封閉性是同時存在的，法律系統關心的還是規範性期待的維持，就如同科學系統專注於研究一樣，然而透過選擇特定的概念，卻可能建立兩個系統之間結構耦合的機制，至於這類社會學研究成果是否為法律系統所採用，仍有待法律系統自己決定。^[35]

六、哲人日已遠

一九九三年冬，魯曼在比勒菲爾德大學休退後，到德國南部的慕尼黑大學舉行一系列演講，筆者在此演講會上第一次見到魯曼。魯曼這一系列演講總共進行五次，綱舉目張的介紹自己三十餘年的研究成果，他說自己的研究主要建立在一個出發點上：當代社會需要一個當代的社會學理論，而不是繼續抱著